

# 「臺北市府（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題：智慧生態社區、永續發展規劃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地政局李局長得全

記錄：陳○安

四、臺北市府地政局簡報：詳附件。

五、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 議題一、智慧生態社區推動升級

### 1. 賴顧問宗裕

- (1) 智慧城市或智慧生態社區的發展，無法單靠單一局處或單一面向，它涉及跨領域且需要市民支持。初步建議可做 check list，檢視 5 大面向可行的項目、各個面向的相關性及組織分工的交叉關係，分出主/協辦、短/長期、社區/全市可執行與合作對象等，並建立自我檢視機制，以確認個別社區之目標或願景是否達成。
- (2) 建議就已辦竣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來推動，因為此等地區有經費可運用、相對發展成熟，且居民穩定，較易找出具體之問題與對策。並以當地居民配合度且參與願意高、5 大面向兼顧及具可操作項目等條件，從 20 個示範區中挑選 1 個典範社區先行辦理。
- (3) 居民溝通的前置作業要做足，例如：為何挑選此區？參與對居民有何好處？參與者需否付出什麼(生活費用)成本？好處要說清楚，勿讓居民覺得是在為市府做業績。
- (4) 綠能產業部分，以荷蘭阿姆斯特丹智慧城市為例，係劃幾個街廓或地區，邀請廠商提供與日常生活有關，已研發出來尚未上市的产品予社區居民免費體驗，若好用亦可促成產業量產的機會，並將市民生活、安全、健康與綠能產業的介面結合起來。

### 2. 李顧問永展

- (1) 新區與舊區為不一樣的樣態，新區可導入基礎設施，舊區必須有社造的觀念以導入新的建設與設施。
- (2) 中央辦理農村再生的智慧農村案例提供參考
  - I. 南投水里上安社區：智慧防災社區，受 921 地震及桃芝風災影響，結合水保局在上游做監視系統(CCTV)預防土石流。
  - II. 屏東林邊光采濕地：受 88 風災影響，推動養水種電，埤圳亦開

始設置浮動式太陽能板，打造綠能社區，另發展出氫燃料電池機車。

Ⅲ. 宜蘭員山內城社區：榮民醫院員山分院的智慧長照結合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

- (3) 北士科等 3 處開發新區建議研擬短中長期具體作法，並參考工務局海綿城市計畫做出新區的比對。另中央 vTaiwan 橋接社區智慧化服務可提供參考。
- (4) 建議提供智慧生態的資訊，讓好的案例(如公園透水鋪面)讓大家知道。
- (5) 建議環保局除培養環境教育人員外，另可評估中長期成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3. 吳顧問萬順

- (1) 肯定「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將來如何結合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的功能，讓社區營造發揮出來有很大的幫助。
- (2) 建議加入地籍測量數位化立體圖系統結合五大子系統，從地政地籍系統看到地籍圖與建物立體結構圖，將使計畫更為完美。

### 4. 焦顧問國安

- (1) 建議先釐清市政顧問座談與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的關係及社區被挑選出來示範的理由與目的，另完整的資訊應揭露給市民知道，且應該是雙向互動的。
- (2) 以 2015 ICF 智慧城市的 No.1 由 Toronto 獲獎為例，其讓全市最低收入 10% 的人免費使用 ICT，成功降低科技落差，以 ICT 為手段讓社會更融合且達到綠能減碳。
- (3) 每個示範社區應該有其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及評估標準，可參考歐盟 2008 年維也納科技大學提出的 6 大面向及對應的指標。
- (4) 智慧城市資料應互通與共享，如歷史、GIS、交通、人口、就業、經濟、水文資料等，才能協助示範計畫推動。每個示範社區應有 input 與 output，可慢慢形成讓資料互通且蒐集更完整。

### 5. 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目前在找廠商導入智慧運用，也配合地政局規劃，最主要是需求的調查和廠商的媒合。

## 6.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1) 賴顧問所提阿姆斯特丹的應用案例與本府推動智慧城市的目的是相同的，以地政局 5 個舊重劃區為示範場域，由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就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 5 個行政區進行公民訪談，了解在地需求及對於智慧城市的想像。
- (2) 資料互通的部分由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蒐集地區居民需求並產出規劃報告書。

## 7.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目前是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作示範實證計畫，另考量實證產出時間的需求，明(106)年預計以信義計畫區作規劃，研議設置再生能源與儲能設備，市府大樓停車場、廣場及議會等均為研析之場域。

##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1) 安全防災係針對全市作規劃，主軸上以預警、被動化為主動及災害資訊平台的提供為主。
- (2) Open data 有關土壤液化本市目前有 7,000 多個點位，若要精準預測要好幾萬個點才足以確認土壤液化的狀態，預計今(105)年 8 月會公布初期土壤液化的資料。
- (3) 復興南北路人行道透水鋪面實驗，未來資料將上傳至平台分享成果。

## 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1) 有關失智症照護係希望利用科技將走失的老人找回，有些 device 老人並不會帶在身上。
- (2) U-life 銀髮支援目前設在花博圓山園區，預計明年移至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3) NHealth 健康管理的部分，由公共衛生護士至市民家中，利用雲端下載至 iPad，將個案的狀況透過量測及評估在 iPad 上登載，並進行衛生教育。
- (4) 未來北投秀山國小預定地及稻香市場，將開發作為長照衛福用地，會將智慧生態社區的開發理念納入規劃。

## 1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1) 交通局主要係利用交通運具串聯各個社區，解決交通問題，包含停車問題、App、智慧停車場、智慧站牌、道路監控(eTag)及自行車租賃站等。U-car 目前在做委託研究。
- (2) 資訊取得的部分，除台北好行、台北捷運 go、北市好停車、現在玩台北等 App，也請商業處將商家資訊披露，從不同基礎建設及資訊披露持續的擴建，也會加強資訊的管理，如 open data、GIS 的整合。
- (3) 交通局將先整合所屬相關 GIS，並因應世大運有北臺灣聯合交控規劃及建置計畫，明年也將建置車流資料蒐集平台，強化綠能、共享與 e 化，優化民眾服務管理措施。
- (4) 以內科來說，今日開始試辦捷運早鳥票優惠，至自行車或智慧站牌係因應地方需要設置，另偏遠地區之公車屬虧損路線，涉補助問題須與業者協調並考量經費是否允許。惟未來會儘量讓地區做出特色。

## 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各位顧問的意見將納入子系統修正，另環保局已有環境教育未來會納入落實。

## 12. 李局長得全

- (1) 文山一期施工設計說明看板增加 QR code 連結透水鋪面影片，另南港三期火車站前公園亦可評估 QR code 與智慧設施結合環境教育，讓遊客認知環境與規劃設計。
- (2) 以一個局/科的主管業務推動較缺乏跨科室/局處的整合，請衛生局評估健康社區與社會局社區照顧有無結合可能，建議邀集相關局處擇定有潛力或已經在進行的社區，讓社區意願與診斷議題進一步整合，例如：生態步道、食安、健康社區、社區照顧或居家醫療等，找出 1~2 個社區作示範進行多面向的整合，另健康步道亦可與工務局人行道空間改善整合。另建議衛生局評估於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 5 區搭配 PMO 調查當地需求來推動，增加彼此的交集。

- (3) 建議交通局從社區的角度，例如：內湖科技園區、信義計畫區、南港經貿園區、木柵二期市郊社區等交通問題的解決，擇定示範區進行試辦計畫，創造地區特殊性。

## (二) 議題二：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

### 1. 賴顧問宗裕

- (1) 平均地權基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6款後段關於已辦竣整體開發區之發展建設等，建議排除尚有盈餘款之市地重劃區，並應有年度支用金額或個案補助之上限條款，俾平衡該基金其他業務，利於後續整體開發案之進行。
- (2) 考量抵費地盈餘款係專款專用，無法與平均地權基金相關流用，二基金整合似無實益，建議維持現況。

### 2. 李顧問永展

- (1) 平均地權基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6款後段：「已辦竣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發展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其「規劃評估費用」所指為何，建議文字宜再斟酌。
- (2) 抵費地盈餘款基金審查原則之建立，僅係供委員會參考，應不扞格其職權；另建議將社福、醫療及防災等面向納入公益原則內容考量，較為周全。

### 3. 吳顧問萬順

抵費地盈餘款基金係源自市地重劃，應回饋各市地重劃區，其運用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

### 4. 焦顧問國安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盈餘款基金整併，可能是資源有效利用之結果，但應注意公平性問題。例如無盈餘款之重劃區，其盈餘款用罄之理由為何，若係因其隨意支用導致，再以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則難謂適宜。

###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1) 本府各機關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辦理之計畫，須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規定之運用範圍，並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函送提案資料予本局彙提抵費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本局續

依預算編製等相關規定編製抵費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又上開作業要點已就盈餘款之申請與動支作有原則性規範，本局每年函請機關提報計畫時，亦將申請動支抵費地基金應行注意事項至於本局網站，供機關自行下載使用，爰應無需訂定提案審查原則。

- (2) 本府 105 年施政綱要內容涵括 7 大施政主軸，18 項施政目標，智慧生態社區為其中之一施政目標，審查原則條列式智慧生態部分，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指定用途下限縮抵費地基金補助計畫之條件，似未妥適，建議將本府施政項目併同本次座談會建議事項，研擬納入各機關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提案資料應敘明事項，供抵費地基金工作小組審查與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3) 建議可以將抵費地盈餘款基金併入平均地權基金，提升基金效能，更全面、更整體的規劃運用。

#### 6. 李局長得全

平均地權基金與抵費地盈餘款基金整併，其現金流用上較具彈性，利於統籌運用，且可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 六、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提供寶貴建議，相關意見將供本府各局處納入本案後續推動之參考。

#### 七、散會：下午 5 時 0 分